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八月

##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徐新岳、张星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释 义 .....	4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5</b>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	7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8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9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11</b>
<b>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b>	<b>15</b>
<b>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17</b>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	17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18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	18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	22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	33

##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公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人、科兴制药	指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科兴	指	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科益控股	指	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科兴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正中投资集团	指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正中实业有限公司”、“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深圳恒健	指	深圳市恒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深圳裕早	指	深圳市裕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医保	指	国家医疗保险制度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国家基药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是医疗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包括两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和其他医疗机构配备使用部分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的会计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徐新岳、张星明担任本次科兴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徐新岳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博天环境、紫晶存储等公司 IPO 项目，证通电子、平潭发展、中兴通讯等公司再融资，超日太阳破产重整项目、协鑫集成恢复上市等并购重组项目，证通电子、彩生活、卓越世纪城等公司债券项目。

张星明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禾欣股份、东山精密、天马精化、春兴精工、中泰桥梁、苏大维格、博天环境、大参林、华灿电讯、文灿股份、威派格、永顺生物（精选层）、日照港裕廊（H股）等公司 IPO 项目盾安环境、苏交科、东方精工、澳柯玛、文灿股份、威派格等公司再融资项目，文灿股份跨境并购等并购重组项目，淮北建投企业债券项目。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徐能来，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徐能来先生：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欣贺股份、五株科技等公司 IPO 项目，思维列控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邱荣辉、钟俊、陈书璜、乐云飞、林建山、俞鹏、余翔、伏江平。

邱荣辉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证通电子、翰宇药业、岭南园林、清源股份、光莆股份、博天环境、紫晶存储、五株科技等公司 IPO 项目，深圳机场、证通电子、拓日新能、南京熊猫、平潭发展、中兴通讯、光莆股份等公司再融资项目。

钟俊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博天环境、光莆股份、中广天择、威派格、永顺生物（精选层）、日照港裕廊（H 股）、华灿电讯、雄塑科技、万兴科技等公司 IPO 项目，华锋股份、文灿股份、威派格、浔兴股份等公司再融资项目，文灿股份跨境并购等并购重组项目。

陈书璜先生：准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威派格、东岳硅材、华灿电讯等公司 IPO 项目，文灿股份、威派格等公司再融资项目，文灿股份跨境并购等并购重组项目。

乐云飞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威派格、紫晶存储、永顺生物（精选层）、华灿电讯等公司 IPO 项目，文灿股份、威派格等公司再融资项目。

林建山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参与或主持的项目有：光莆股份、威派格、紫晶存储、三旺通信、中和药业、华灿电讯等公司 IPO 项目，中兴通讯、顺丰控股、大参林、光莆股份、广生堂等公司再融资项目。

俞鹏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中金辐照、三旺通信、五株科技、中航泰达（精选层）等公司 IPO 项目，崇达技术、维格娜丝等公司再融资项目；凯中精密现金收购等并购重组项目。

余翔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翰宇药业、津膜科技、今创集团、东岳硅材、欣贺股份等公司 IPO 项目、证通电子、平潭发展等公司再融资项目，正海磁材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证通电子等公司债券项目。

伏江平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金辐照、火箭科技、申菱环境等公司 IPO 项目、宜安科技等公司再融资项目。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开发区创业路 2666 号（生产地一明水开发区创业路 2666 号，生产地二刁镇化工工业园、圣泉东路以东）
成立时间：	1997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4,902.53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邓学勤
董事会秘书：	王小琴
联系电话：	0755-86967773
互联网地址：	<a href="http://www.kexing.com">http://www.kexing.com</a>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重组蛋白药物和微生态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专注于抗病毒、血液、肿瘤与免疫、退行性疾病等治疗领域的药物研发，并围绕上述治疗领域拥有一定中药及化学药技术沉淀。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2 日，投行委质控部审核了本项目保荐工作底稿，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进行远程访谈。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0 年 4 月 5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发行监管问题-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有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中，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科益控股	13,177.83	88.43	法人
2	深圳恒健	923.08	6.19	合伙企业

3	深圳裕早	801.62	5.38	合伙企业
	<b>合计</b>	<b>14,902.54</b>	<b>100.00</b>	

科益控股为正中投资集团全资的公司，正中投资集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学勤控制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兴办实业。深圳恒健为正中投资集团非医药板块员工持股平台，深圳裕早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上述股东均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的情况，其资产未委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其他第三人管理，上述企业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故该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及/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科益控股、深圳恒健、深圳裕早的工商登记材料、合伙人协议，并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公司的股东中，不存在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 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包括聘请了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顾问”）、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点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 1、聘请的必要性

（1）深投顾问：发行人与其就 IPO 行业研究与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募投项目可研咨询服务委托合同》。深投顾问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完成了行业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2）标点信息：发行人与其就行业数据咨询签订《医药信息服务协议》。

#####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深投顾问：是一家专注国内企业 IPO 及再融资咨询服务、企业融资顾问服务、企业财务顾问服务的专业研究机构，主要业务有商业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调研、撰写、编辑、修订可行性报告，协助发行人完成发改委、经信委、环保部门或其他必要的监管部门所必要的相关审批、审评、核准、备案或登记手续。

(2) 标点信息：成立于 2007 年，标点信息以覆盖全面的医药市场数据收集、分析网络为基础，借助互联网为平台，建立医药经济数据库，为国内外医药企业及金融、证券、保险等各类机构提供权威市场信息与分析服务。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向发行人提供米内网会员服务，发行人可在线查询、检索其数据库和医药信息服务。

###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具体为：深投顾问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8 万元，实际已支付 25 万元；标点信息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12 万元，实际已支付 12 万元。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 （一）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已就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承销方式、拟上市地点、决议有效期等事项形成决议。

####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了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已就发行股票种类

和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承销方式、拟上市地点、决议有效期等事项形成决议。

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华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并及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兴制药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

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记录、决议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三会资料等，经核查发行人系科兴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及其直接、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天眼查、启信宝、企查查等途径查询，取得了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和原始财务凭证，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资料，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文件、商标及专利注册登记部门、各级人民法院等公开披露信息，取得了发行人征信报告，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文件，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经核查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各级人民法院等公开披露信息，经核查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面确认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各级人民法院等公开披露信息，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的规定**

1、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3,234.74 万元、4,267.68 万元和 4,616.97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为 12,119.39 万元，超过 6,000 万元，符合《评价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合计 23 项，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超过 5 项，符合《评价指引》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9.05%，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20%；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为 119,076.63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符合《评价指引》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另外，发行人的“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产品是源自 1993 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项目“人基因工程  $\alpha$  型干扰素产品的研制、生产与应用”（获奖单位为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病毒学研究所等单位）的成功产业化产品，发行人形成自主核心技术“重做蛋白药物产业化技术平台”等，对于国家生物安全战略具有重要

意义。2020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一至七版，明确指出：目前没有确认有效的抗病毒治疗方法，可试用 $\alpha$ -干扰素雾化吸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清单》， $\alpha$ -干扰素被列入“一般治疗及重型、危重型病例治疗药品”。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具有国际领先、引领作用或者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符合《评价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评价指引》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 （一）技术风险

##### 1、研发创新能力风险

###### （1）上市产品技术来源主要来自早期股东投入和吸收转让

发行人主要产品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由早期股东以技术出资投入，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酪酸梭菌二联活菌通过转让方式引进吸收，公司对主要产品的持续创新以产业化技术为主，创新内容相对较为有限。上述股东投入技术和吸收引进技术时间近20年，在投入或受让后发行人未申请专利等保护措施，主要以商业秘密保护。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23项，但与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数量仅有6项，其余为化学药发明专利。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比不高，其中委外研发占比接近30%，化学药研发投入较多但计划缩减该业务，生物药研发基本还处于药学研究阶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3,234.74万元、4,267.68万元和4,616.9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25%、4.79%和3.88%，其中委外研发费用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24.32%、29.48%、30.75%。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中，发行人化学仿制药研发投入占比为80.18%、73.47%和55.01%，生物药研发投入占比为19.82%、26.18%和44.99%。

由于带量采购政策，公司已缩减化学仿制药研发投入及未来业务规划，报告期内化学药研发项目后续商业化价值较低。发行人生物药在研项目中处于临床阶段项目仅有2项，均为已上市产品新增适应症及规格，其他在研项目围绕现

有产品或已上市重组蛋白药物，均处于临床前阶段，还未进入临床阶段（一般耗时4-8年时间）。

### （3）在研项目商业化后竞争激烈且商业价值低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有8个在研生物药项目，主要围绕现有产品或者已上市重组蛋白药物进行拓展。一方面，由于生物药研发周期较长，上述在研项目距离商业化还有较长时间周期，且存在研发失败无法商业化的风险。另一方面，发行人相关在研项目目前普遍已有同类上市或在研竞品，未来商业化预计会面临激烈竞争，出现商业价值低或不及预期的风险。

综上，基于上述情况，考虑到医药行业研发周期长、研发失败风险高、研发持续投入要求大等特点，发行人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研发管线规划及在研项目的市场前景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核心人才流动风险

公司业务开展对人力资本的依赖性较高，包括研发、生产、营销等业务链环节都需要核心人员去决策、执行和服务，所以拥有稳定、高素质的核心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至关重要。目前企业间技术人才的争夺十分激烈，如果公司的核心人员出现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主要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及被淘汰的风险

发行人的重组人促红素的国内厂商有10余家；重组人干扰素的国内厂商多达20余家，其中短效干扰素的国内厂商有10余家，此外，由于口服抗病毒药物可以用于抗病毒治疗，在一些治疗领域与重组人干扰素存在竞争关系，例如丙肝、慢性乙肝等领域，如果一些新的口服抗病毒药物上市，治疗效果更佳，也会对干扰素市场产生一定挤压；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短效产品的国内厂商有近20家，长效产品对短效产品有替代效应，发行人目前产品均为短效产品，面临同行业公司竞争和长效产品的替代；酪酸梭菌二联活菌所在的益生菌市场也有超过10余家的竞争对手。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存在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市场份额下降乃至被淘汰的风险。

## 2、主要原材料海外采购依赖和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培养基、牛血清、填料等主要向海外企业美国赛默飞世尔、德国默克、美国通用等采购。目前，培养基、牛血清、填料等的主要终端厂商集中在海外，因此短期之内预计发行人仍将以海外供应商为主。2019年度培养基、牛血清、填料采购金额分别为3,683.59万元、2,106.47万元和1,340.66万元，其中绝大部分通过代理商向海外企业采购。

在中美贸易摩擦、全球经济不确定性背景下，不排除可能出现由于海外供应商供应不及时或者抬高采购价格的情况，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3、医药行业政策变化潜在不利影响的风险

(1) 国家基药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调整风险以及未进医保产品存在的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CHO细胞)(规格:2000IU、3000IU、10000IU)、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规格:10 $\mu$ g、30 $\mu$ g)进入了国家基药目录(2018年进入)和国家医保目录,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进入了国家医保目录。由于同一通用名药品均会进入医保、基药目录(具体到规格),发行人产品进入医保、基药目录不具备独特优势。国家基药目录和医保目录会不定期根据药品更新换代、使用频率、疗效及价格等因素进行调整。因此,不能排除公司相关产品被调出目录而影响其销售的情形出现。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酪酸梭菌二联活菌未进入国家医保目录,该产品2019年销售收入为13,065.81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10.99%。目前,市场上已有复方嗜酸乳杆菌、双歧杆菌三联活菌散/胶囊/肠溶胶囊、双歧杆菌四联活菌片等益生菌产品进入医保目录。一般而言,药品纳入医保目录有利于医生和患者对于药品的认知和疗效的信心,药品知名度有望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开展市场推广。在医院准入方面,药品纳入医保,也可能会在医院准入流程等方面更为便捷,有利于药企拓展其医院覆盖范围。发行人产品酪酸梭菌二联活菌



目前未进入医保，可能在市场推广和医院准入方面面临一定的竞争风险。

#### （2）重组蛋白类药物带量采购政策情况及潜在影响

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消息，2020年7月15日-16日，国家医疗保障局有关司室召开座谈会，就生物制品(含胰岛素)和中成药集中采购工作听取专家意见和建议，研究完善相关领域采购政策，推进采购方式改革。随着我国化药领域带量采购常态化，对于生物制品和中成药的国家层面带量采购也将逐步推进。

参考化学仿制药，带量采购政策促使相关药品大幅降价。由于纳入集采厂家有限，带量采购将会促使行业集中度提升。带量采购主要比拼企业产能和成本控制能力，如果发行人在未来带量采购政策实施的背景下，不能成功中标或者以较低的价格中标，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冲击和不利影响。

#### （3）“两票制”政策对公司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在实施“两票制”区域的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54.93%、100%、100%。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推行“两票制”的号召，同时为了维护公司产品形象在各渠道、各终端的一致性，采用了统一的以“两票制”为主的价格体系，2017年提前在部分未强制实施“两票制”的省份实施“两票制”的价格体系，按照“两票制”的价格体系实现的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94.06%、100%、100%。

受全面实施“两票制”的影响，公司2018年收入较2017年各主要产品价格上升合计使得内销收入增加了5,322.26万元，该收入增长是由于“两票制”转化导致，并非发行人主动经营带来的业绩增长，请投资者对公司估值时考虑上述政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4）推广服务商违规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0号，1996年发布）等政策文件，如果推广服务商存在违反商业贿赂及其他不合规的行为，其作为责任主体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公司与其的合作关系并不会导致公司需要对其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但若后续有权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文件强制要求

医药企业承诺对其委托的推广服务商违法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且公司的推广服务商发生违规行为导致公司需按照新政策要求承担连带责任，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4、医药战略调整及潜在资产减值的风险**

发行人在报告期初投入较多化学药研发，拟同时开展生物药和化学药。受“带量采购”政策变动对化学仿制药领域的影响，公司进行了战略调整，从2019年开始缩减化学药研发投入，同时中药也作为辅助业务。未来公司主要重心在于发展生物药业务。

在此背景下，发行人拟转让化学药部分厂房设备，截至2019年末，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为6,676.09万元。目前，发行人与潜在买家进行沟通，如果交易价格低于账面净资产，将面临减值的风险。此外，发行人也有部分应用于化学药在研项目的存货，截至2019年末，该部分存货账面价值为367.26万元。如果相关在研项目后续不能按照预期目标继续推进，相关存货存在减值的风险。

#### **5、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风险**

2020年1月以来，新冠疫情陆续在全球主要经济体爆发。截至目前，虽然国内疫情已基本稳定，但国外疫情仍然处于蔓延状态。2020年第1季度，公司迅速复工、复产全面保障疫情期间抗病毒药物重组人干扰素的供应，2020年3月开始，国内疫情趋于稳定，防疫物资需求趋缓，同时因疫情期间公众大量减少公共活动和普遍戴口罩等原因，病毒性呼吸道疾病发病率下降明显，影响了对重组人干扰素的需求，2020年第2季度销售同比下降；2020年1-2月疫情期间，因患者尽量减少去医院的治疗频次，公司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和酪酸梭菌二联活菌均受到一定不利影响，2020年3月之后，医院人流量逐步恢复，市场才开始恢复。

目前国内新冠疫情总体保持稳定，如果后续新冠疫情再次出现不利变化情况，可能对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6、主要经销商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在国内的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该模式下，公司选择具备药品

经营许可资质并符合国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医药经销商，由其根据销售配送区域内医院的临床用药和符合资质药房的销售需求，向公司发出采购需求，并完成药品向终端的销售配送。如果公司的主要经销商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产品物流配送渠道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7、药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质量是药品的核心属性，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国家药品监管部门批准的工艺规程和质量标准规范组织药品的生产并进行质量控制，确保每批药品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由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复杂，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如果在原辅料采购、生产控制、药品存储运输等过程出现偶发性或设施设备故障、人为失误等因素，将可能导致质量事故的发生，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若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公司将面临主管部门的处罚并导致公司声誉严重受损，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8、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组织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保护问题，未因污染环境受到处罚。若未来国家出台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将增加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并可能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满足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而受到处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三）内控风险

#### 1、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及相关内控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学勤控制发行人88.43%股份，本次发行后，邓学勤控制发行人66.32%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仍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均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控股股东科益控股来提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邓学勤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租赁、关

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情况，在发行人股改之前，上述关联交易未按照上市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在股改之后才履行事后确认的内部决策程序。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学勤先生存在通过行使其所控制股份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从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后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2、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的管理团队汇集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生产、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的人才，综合管理水平较高。但是，随着公司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逐渐增长，经营活动更趋复杂，业务量也随之有较大增长，专业的人才队伍也将进一步扩大。因此，公司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未来将面临较大程度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组织结构的设置不能满足公司资产、经营规模以及人才队伍扩大后的要求，将对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顺利实现带来风险。

### **（四）财务风险**

####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9.02%、81.11%和81.53%，处于较高水平。如上所述，目前公司主要产品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各产品的竞品厂商较多，且国家对于生物制品的带量采购也在逐步推进。因此，未来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以及生物制品带量采购政策的落地实施，公司产品价格可能出现大幅下降，同时由于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海外原材料采购成本也可能上升，公司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2、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公司销售生物制品实施增值税简易征收，征收率为3%。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89%、11.47%和10.40%，整体保持相对稳定。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实体经济扶持奖励、中央、市级外经贸资金等多项政府补助。若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

关标准，政府补助资金申请未得到批准，或国家税收政策、政府补助相关政策有所调整，公司未来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0,533.95万元、26,203.12万元和32,891.2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34%、29.42%和27.62%，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者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会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 4、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068.58万元、8,525.50万元和13,824.4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23%、18.17%和21.32%。根据历史销售经验，药品有效期是判断产成品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标准，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滞销，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 5、期间费用增长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65%左右，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额分别为32,765.49万元、46,807.98万元和64,722.33万元，2018年和2019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42.86%和38.27%；公司管理费用总额（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2,270.60万元、3,554.11万元和6,082.54万元，2018年和2019年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56.53%和71.14%。为了适应公司迅速发展的需求，近年来公司持续引进优秀的研发、营销、管理方面的人才，提高了员工薪酬水平，并加大了在学术推广方面的投入，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导致公司期间费用增长较快。为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可能在未来几年内继续在业务开拓、人员招募、技术研发等方面增加资金投入，各项期间费用将面临持续增加的可能。这些投入给公司品牌价值、技术创新能力和新产品开发能力所带来的提升效应将会在未来较长的时间内逐步显现，若短期内大规模投入未能产生预期效益，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

响。

## 6、推广费用挤压盈利空间导致未来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推广费用分别为29,041.21万元、41,150.40万元和56,051.13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竞争相对激烈，为了巩固及提升市场份额，发行人持续加大市场推广，如果未来市场销售规模没有同步增长，存在推广费用挤压盈利空间，导致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7、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72倍、1.56倍和1.47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54倍、1.28倍和1.16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借款筹措资金，除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深圳裕早外，无其他外部股东增资入股。如果公司的经营回款不佳，或无法继续获得银行的授信额度以及股权融资，公司将面临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五）法律风险

#### 1、分租赁厂房存在瑕疵及后续搬迁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深圳科兴向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租赁生产厂房，涉及面积为15,954.90平方米，深圳科兴租赁该处土地用于科兴制药主要产品“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的生产，因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占发行人2019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29.65%，该产品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30.75%，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存在被政府强制拆迁的风险。

如果该厂房被政府强制拆迁且深圳科兴无法短时间将产能搬迁到济南章丘生产基地或者找到合适的第三方委托生产，将存在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降的风险。

#### 2、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途径确保拥

有的知识产权合法、有效，但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可能得不到及时防范和制止。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相关核心技术被泄密，并被竞争对手所获知和模仿，则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受到损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3、“科兴”商号混同风险

发行人名称中带有“科兴”商号，发行人子公司前身深圳科兴工程曾于2001年4月控股设立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设立当时使用了“科兴”商号，发行人早于2002年转让了该公司股权。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目前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VA）下属公司，发行人商号与该公司商号具有高度相似性、且均属于生物制品公司的情形，此外，根据公开检索，全国较多企业以“科兴生物”“科兴药业”为企业商号。

由于上述商号混同的情况，如果其他类似商号企业发生负面舆论事件，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连带不利影响。

### 4、不动产被抵押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抵押房屋建筑物面积为47,369.56平方米，占全部房屋建筑物的面积比例为76.40%。发行人抵押的工业用地面积为108,419平方米，占全部工业用地的面积比例为58.43%。上述抵押不动产用于公司生产厂房。

如果公司金周转困难，无法如期偿还相关银行贷款，上述抵押权将会实现，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有关规定，公司需满足预计市值上市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及最终取得同意注册的决定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

性。同时，若公司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也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要求等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达预期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研发能力和生产规模将得到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得以提升。尽管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并积极筹集自有资金，但如果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预期、项目实施的内外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产品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均可能导致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 **2、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将有所扩大，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近年来，医药需求持续增长，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保障。但若未来市场需求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力、营销推广不达预期，则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较多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尽管在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公司已充分考虑折旧和摊销费用增加的运营成本，但是由于市场发展、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难以在预计周期内实现收益，项目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4、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7.98%、19.04%和22.9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净资



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能力未能有所提高，则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重组蛋白药物和微生态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专注于抗病毒、血液、肿瘤与免疫、退行性疾病等治疗领域的药物研发，并围绕上述治疗领域拥有一定中药及化学药技术沉淀。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重组蛋白药物“重组人促红素”、“重组人干扰素 $\alpha 1b$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微生态制剂药物“酪酸梭菌二联活菌”。

发行人将秉承“精益制药、精益用药、守护健康”的发展使命，聚焦生物药发展战略，并在研发、产业化、市场营销、人才及组织等方面持续推进，保障生物药发展战略落地。在研发方面，发行人基于目前具有优势地位的产品，持续深耕重组蛋白药物和微生态制剂，加快推进现有研发项目进程，并在抗病毒、血液、肿瘤与免疫、退行性疾病等治疗领域布局包括抗体药物在内的生物创新药立项研发，按“近期—中期—远期”计划开发出多个新的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物；在产业化方面，发行人将加快产业化技术研究并提升生产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在市场营销方面，发行人将持续推进营销精细化布局，扩大终端覆盖，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能力，并进入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在人才及组织方面，发行人将持续加大培养并引进生物制药领域高端人才力度，持续优化人才结构，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提升组织效能。

####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科兴制药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

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科兴制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徐能来

徐能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新岳 张星明

徐新岳

张星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吕晓峰

吕晓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焯

林焯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一：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徐新岳、张星明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发行股票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新岳                      张星明  
徐新岳    张星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